

評華嚴五祖

宗密原人論

陳健民

原人論破外道各教之創造說則有餘，就圓教法界理趣說則不足。

其論分三段，一斥迷執習儒業者，二斥偏淺習佛不了義佛者，此二皆如法理盡致，但其三之直顯眞源習佛了義實教者則不圓滿。依杜順五教論之，僅及其前三，而於禪宗頓教、華嚴宗正脈之圓教法界觀，則有補充之必要。

一、禪宗頓教之原人

設有人如五祖宗密問馬祖曰「原人」，馬祖反問曰：「你要原做什麼？」宗密不能對俯首良久，馬祖曰：「與你原竟。」

二、五祖原人論之不合圓教正理

五祖宗密原人論中，有以下數語：

『今約至教原人之方覺本來是佛(一)故須行依佛行(二)心契佛心(三)返本還原(四)斷除凡習(五)損之又損(六)以至無爲(七)自然應用恒沙(八)名之曰佛(九)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十)大哉妙門』原人至此。

謹依原文十句，一一辨之如次：

初句、本來是佛——大乘終教常用法句。

二句、行依佛行——同右。

三句、心契佛心——同右。

四句、返本還原——兼及大乘始教，法相宗之攝

末歸本第五觀，大乘終教亦用之。

五句、斷除凡習——前三教皆用之。

六句、損之又損——道家易經亦用之。

七句、以至無爲——道家亦用之。

八句、自然應用恒沙——大乘始終二教皆用之。

九句、名之曰佛——始終二教皆用之。

禪家則有時喝之。

十句、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前四教皆用之。

此上并不見有第五圓教原人之論。

至其註者所云『若上上根智，則從本至末。謂

初便依第五，頓指一真心體。心體既顯，自覺一切

皆是虛妄，本來空寂。但以迷故，託真而起。須以

悟心之智，斷惡修善，息妄歸真，妄盡真圓，是名

法身佛。』此亦換湯不換藥。所謂妄盡真圓，亦屬

未圓。在平等三昧中，真圓之圓；不必有待妄盡，

在差別三昧中，妄之盡也，亦在法界自盡，不待其
他。

三、華嚴圓教法界觀之原人

拙見如次：

1. 華嚴屬第五圓教，而其基本理論，即初祖杜
順之法界玄觀、法界觀中、四聖六凡、十法界皆同
此法界，法界之爲名，非心非物、亦心亦物，不可
執一心而廢萬物，萬物一心、互相圓融無礙，故曰
事事無礙。法界中，任何一據點或此法界一整體，
皆可爲人原，亦可爲餘九法界之原。人之原在此法
界，佛之原亦在此法界。此就通則而言。

2. 佛在法界不能獨佔人原或其他一切原，蓋佛
爲法界之一，固可就其法界性而爲原，然不可曰惟
佛可原，其他法界中之九界，任何一點，皆可爲原
。

3. 法界人原之中，亦可作其他九界之原，不必
行依佛行，心依佛心，方可爲人原也。佛固有法界
心、行，然法界中其餘九界亦可有法界心、行，亦
可作人原。

4. 法界無始無終，十世隔法異成。從初發心乃至菩提，諸位相即，一體圓成。初發心不減，既成佛不增。其爲人原，本來無原，而無不原。此三時圓成義。

5. 法界無內無外，微鉅一如。芥子可納須彌，螞蟻之原不小，佛祖之原不大。如彼大海，即是百川之果，而彼細流，江淮河漢，即是大海之因，當其由果海而分溯細源，則皆對曰：「海水蒸發到上空，遇冷而成雨，落下即我等細流百川之原。」是故，果徹因源，因賅果海。故原人原佛皆屬此法界也。

6. 法界六相具足，或成或壞，亦自圓融。當其由人斷惑，亦一斷一切斷，故曰圓斷；當其人證德成佛，亦不縱不橫，妙圓三德，其爲人也非始，其爲佛也非終，故無原無不原。

7. 法界平等亦可差別，聖凡一如，生死涅槃一如，煩惱菩提不二，是位位皆圓，時時皆滿，說佛原即人原也得，說人原即佛原也得。不偏於人則知法界之人原，不偏於佛，則知法界之佛原。當其爲人原，而觀餘九法界，別無不同處；當其爲佛原，

而觀人原，亦別無有不同處。同此體也，同此界也；同此三時也，同此十方也。

8. 法界觀在根本平等三昧中，無人、無原、無佛、無一切萬物而不含糊；在緣起差別三昧中，亦人、亦原、亦佛、亦有一切萬物而不紊亂，然不離前之平等三昧也。是平等，差別互相圓融，故能成其事事無礙法界也，而十界宛然，三世有序，本末、始終、外內、了不了義，皆在此法界。如是生而爲原，如是滅而爲終，是以差別緣起三昧中，不妨原始要終；然而根本平等三昧中，仍不失法界無始無終之玄妙也。

9. 切斷一時以爲原，必不是圓教之原；獨佔一點以爲原，必不是圓教之原。縱令佛爲原佛，亦不可切斷一時或獨佔一點也。五祖宗密仍有佛爲至上，法界之至尊的觀念，有失圓教平等之義，泥於大乘始終二教之理，爲一般不明圓教法界觀之定義者所犯同樣之錯誤。本人不得不評論之。

▲慎寒暑，節飲食，寡嗜欲，養精神。（摘自長壽要則）